

“破小人破太岁”“做法事”骗钱近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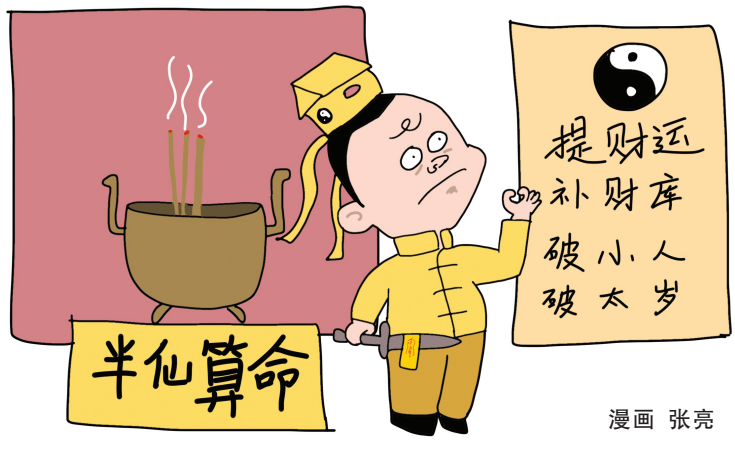
利用直播 假“大师”实施真诈骗

五花八门的直播视频内容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直播实施诈骗敛财等非法行为。近日,河北区法院审结一起被告人在网络社交平台通过网络直播冒充“算命大师”,实施诈骗的刑事案件。

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被告人周某为骗取他人财物,在家中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以网络直播宣扬封建迷信的方式,吸引被害人并添加微信好友,编造虚假事由,以“做法事”能够帮助“破小人破太岁”“提财运补财库”等名义,骗取9名被害人钱款共计9.9万余元。公安机关扣押佛珠、开光镜等物品。案发后,被告人周某退赔了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被告人周某在庭审中供述,因其自幼对民间鬼神故事等颇感兴趣,为获取非法利益,遂利用被害人的迷信心理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实施诈骗。

法官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采取宣扬封建迷



信的方式,虚构事实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量刑情节,依法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没收犯罪工具。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被害人迷信心理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实

施诈骗的案件,不仅侵害了被害人的财产权益,也对社会风气造成了不良影响。法官在此提醒公众要崇尚科学,破除封建迷信思想,切勿相信“鬼怪缠身”“改运消灾”等迷信言论,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谨防不法分子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避免身心健康受损、个人财产被骗。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樱蓉

高速路散落物品致他人车辆受损 谁来担责?

公共道路作为社会通行的重要载体,其安全性与每一位公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然而,当道路因堆放、倾倒或遗撒的物品成为“隐形陷阱”并造成损害发生时,谁来承担责任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

某公司负责T高速公路某路段的兴建、经营、管理和养护,杨某是津A****8号小型轿车的所有权人,该轿车是网络预约出租车。2024年11月18日,杨某驾驶津A****8号小型轿车,行驶至T高速某处时,经过路面散落的一堆轮胎皮,造成车辆损坏、无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后公安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事故为意外事故,杨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杨某将上述车辆送去维修了七天,花费维修费用3250元,某公司投保公共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已将维修费用赔偿给杨某。杨某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某公司支付车辆维修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25日共计7天误工费2380元。

宝坻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本案中,虽然散落轮胎皮的来源无法查明,但某公司作为案发路段的管理部门,依法应尽到对路段的清理、防护、警示等管理注意义务,特别是考虑到高速公路具有的全程封闭、车辆高速行

驶等特殊性质,某公司承担的注意事项程度理应更高,某公司虽主张案发当日履行了巡查、清扫义务,但该证据并不能推翻案涉路段有散落轮胎皮的事实,故某公司应对此次事故的发生承担相应责任。杨某在驾驶车辆时应随时注意观察路况,即使路上有散落物,也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行车安全,故杨某对于自身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结合本案事发情况及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确定某公司对杨某损失承担90%的赔偿责任。

关于车辆维修期间的误工费。因杨某驾驶的津A****8号小型轿车系网络预约出租车,在车辆维修期间,杨某无法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势必产生停运损失,杨某主张按照每日340元标准计算误工损失,未超出本地区上一年度交通运输业日工资标准,法院予以支持,杨某误工损失为2380元,由某公司赔偿90%即2142元。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张文静

驾照逾期已注销 不记教训再酒驾 男子涉交通违法 罚款又行拘

一名男子因为酒驾违法已经失去“驾车资格”,其不但不吸取教训,却仍心存侥幸酒后驾车上路,被交警再次查处。

近日,公安东丽分局交警支队华明大队在华明街沿线开展交

通违法治理,在拦检一辆白色货车时,闻到了浓重的酒气,现场检测,发现该驾驶人存在酒驾违法行为。交警进一步核查发现,这名驾驶人不仅存在“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而

且驾驶证也因逾期未换证被注销,男子目前属于“无证状态”。

目前,交警已依法对该驾驶人所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并处以行政拘留。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黄磊

弯折号牌遮尾号 提线抹布挡号牌

两个“大聪明”均被扣9分

机动车号牌作为车辆合法上路的标识,车辆驾驶人应该正确安装使用,但总有一些自以为聪明的车主在号牌上动“歪脑筋”,近日有两个“大聪明”,就双双被罚款200元,驾驶证也被记9分。

近日,交管河东支队卫国道大队通过智慧公安交管系统排查,发现一辆在海河东路、天津站附近行驶的小客车后号牌尾部弯折,无法显露后2位数字,立即对该车展开追查,并对该车遮挡号牌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进行固定。日前,交警卫国道大队依法传唤驾驶人,依据相关法规对其予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

近日晨间,公安武清分局交管支队崔黄口大队交警,在津围公路沿线执勤时,发现一辆大货车前牌照右侧被遮挡,看不到号牌的尾号。就在执勤交警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时,原本盖在号牌右侧的抹布突然被绳子“拽”进车内。

后来,该驾驶人承认这是为躲避违法处罚提前设计的“机关”,在车内即可将遮挡号牌的抹布“紧急撤回”。目前,该驾驶人因实施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公安交管部门提示,机动车号牌作为车辆合法上路的标识,在日常通行中,车主应正确安装并保证号牌及信息的清晰完整,避免出现未按规定安装或故意污损、弯折号牌等情况,保障合法合规上路行车。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刘媛 滕飞

4个小时找回 地铁遗落手机

近日,李女士在乘坐地铁时不慎丢失手机,手机内存有工作资料和客户隐私。公安公交分局民辅警相互配合,仅用4小时将手机及时找回。

前不久,李女士发现手机丢失后赶忙来到天士力站警务室求助民警。“我手机里面有公司项目的核心数据,还有二十几位客户的隐私资料,四十分钟后单位有一个重要会议……”公安公交分局北站治安派出所执勤辅警郭杰接到李女士的求助后,立刻安慰她先别着急,并询问相关信息。据李女士回忆,她最后一次看到手机是在卫生间,当时,手机就放在洗手台上,因为要急着去开会,她当时还看了一眼手机上的时间。

郭杰一边将该情况报告给值班民警,一边带着李女士来到警务室屏幕前,调取站内视频录像。同时,他与3号线车站工作人员沟通,希望能得到更多线索。为不影响李女士回单位开会,郭杰让她先放心去开会,一有消息马上联系她。当天15:17,郭杰终于发现了有用的线索,只见三个模糊身影先后进入卫生间,发现重要线索后,郭杰迅速将关键画面截图发送给值班民警,请求技术支持。随后,民警迅速在海量信息中抽丝剥茧,找出了捡拾手机的女子,并联系到了那名女子。听了民警的叙述,电话那头的女子表示自己忙着去应聘,怕捡到的手机响声影响应聘就先将手机关机了,女子表示愿意将手机送还失主。

从接到求助到找回手机,仅用了4小时。当李女士拿到了失而复得的手机,民警还将一张小纸条交给她,不忘叮嘱几句:“这是备份的方法,还有防盗小贴士,下次一定要注意保管好手机,里面的重要内容最好做好备份。”李女士感激万分。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樊晓慧